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24年3月1日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围绕学生、关爱学生、贴近学生、服务学生，畅通学生与教学管理部门沟通渠道，了解学生实际需求，促进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教学信息员）是教学管理部门、学院与学生的沟通桥梁，在动态反馈教学信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要承担本科教学宣传、反馈、帮扶等工作。

第三条 教学信息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热爱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道德品行端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自律自强，尊敬教师，团结同学，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三）学习成绩良好，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信息处理及综合分析能力。

（四）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关心学校及学院教学工作，能及时关注教学运行动态，了解所在班级教学运行一线情况，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学生座谈会等活动。

（五）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吃苦耐劳、勇于担当；原则性强，能客观、准确、及时地反馈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条 教学信息员队伍由学院推荐、教务处负责聘任。教学信息员由学院推荐各班级学习委员组成，也可推荐其他班干部或优秀学生担任，每个学院需从每一年级信息员中推选1名年级组长，同时推荐1名年级组长兼任学院组长，经教务处审核后聘任，各学院组长与年级组长协助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开展教学信息员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应争做教学信息的收集者和传递者，学习资源的整合者和分享者，良好学风的营造者和维护者，具体需承担以下职责：

（一）教学信息员应积极参与工作培训，了解掌握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主动关注教学新动态，及时传达教学通知及要求。

（二）教学信息员应积极响应学校教学工作需要，参与本科教学改革和质量建设，收集反馈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三）教学信息员应端正学习态度，以身作则，带头并引导班级学生遵守考试纪律、强化学术诚信意识。

（四）教学信息员应积极组织帮扶学业困难学生，带动整个班级形成良好学风。

（五）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学信息员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

果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纳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教学信息员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

第七条 教学信息员聘任后，若存在履职不力、年度考核不通过等情况，将予以更换。教学信息员因个人原因也可自愿申请退出。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教学信息员管理条例(修订)》(北林教办发[2011]99号)同时废止。